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實施要點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2點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1、22及23點
104年7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0661號函修正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4點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所定收入。
- 三、本校重點特色研究領域如有需求，得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博士後研究員。
-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等級按其資格條件區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三級，其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況時，聘用年齡得不受限制。
專案博士後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且具有發展潛力。
- 五、依本要點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應先擬具計畫書、聘任公告函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專案計畫期限最長以6年為限，計畫書內容應涵蓋進用理由、工作內容、進用期限、進用等級、報酬及須具備條件。
因專案計畫持續需要，擬續聘專案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書應含續聘之評鑑方式；如擬同意其於聘期間提出升等，應含升等之條件、評審項目及評分方式。

第二章 聘任

- 七、新聘專案研究人員應經公開甄選，其進用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 （一）初審：由聘用單位參照系級教評會設置方式組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複審：由其專長領域相關學院教評會審查。
 - （三）決審：由校教評會審查。新聘專案博士後研究員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所需專長屬性遴選，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
- 八、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聘期除專案計畫另有規定外，以1年為原則。
-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由聘用單位依專案計畫書規定辦理評鑑，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
- 十、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續聘，由原聘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除聘任；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三章 升等

- 十二、各級專案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得依專案計畫書規定申請升等。惟須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前項升等之審查項目、評分方式及標準依專案計畫書辦理。

第四章 附則

-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除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外，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支給；專案博士後研究員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標準支給。
-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請假，除延長病假外，餘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專案博士後研究員並由計畫主持人管理。
-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應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退休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籍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
-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 十九、專案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二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二十一、本校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在其主管單位中迴避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